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王斌不再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王斌不再担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系根据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中央企业领导人员有关任职要求作出，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冬根



栾 军



戴德明

